

惠市环建〔2023〕41号

关于广东长信住工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长信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长信住工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长信住工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塘角村地段（惠州市嘉宏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A 栋厂房，设计年生产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 1 万立方米，其中年产 7800 立方米预制楼板、600 立方米预制楼梯、1600 立方米预制飘窗和预制异形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除尘系统用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区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0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16吨/年和0.0008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输送、仓储、生产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等粉状原料在密闭筒仓储存，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在围闭堆场堆放，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八）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妥善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